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原激励对象左利红、李国鹏、王辉煌、佟兴宇、王首睿等2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96,847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的议案》

1、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解锁条件的要求，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

独立董事：郭月梅、陈收、郑远民

2020年6月9日